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宝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翟文斌

公司负责人刘宝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文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3,063,958.40	2,842,898,670.08	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14,946,219.66	1,083,319,726.35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28	6.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6,730.79		-9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2		-93.6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1,899.81	49,806,521.86	7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8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57	增加1.8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4.51	增加1.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039.35	处置固定资产
债务重组损益	6,46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7,105.85	
盘盈盘亏损益	190,531.81	
公益性捐赠	-2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1,266.99	
合计	633,800.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7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6,688,8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8,77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总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99,892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华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瑞源置业有限公司	1,288,279	人民币普通股
刘志平	1,050,367	人民币普通股
陈学昌	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或本期数	期初余额或上期数	增长额	增长比例
1	应收账款	389,586,427.78	278,719,234.43	110,867,193.35	39.78%
2	其他应收款	47,320,087.87	19,016,475.33	28,303,612.54	148.84%
3	在建工程	217,205,043.57	145,655,218.96	71,549,824.61	49.12%
4	其他应付款	29,743,990.17	52,974,741.30	-23,230,751.13	-43.85%
5	应付账款	191,469,516.16	105,067,104.09	86,402,412.07	82.24%
6	预收款项	98,742,441.42	190,496,817.56	-91,754,376.14	-48.17%
7	应付职工薪酬	11,971,279.31	7,075,490.53	4,895,788.78	69.19%
8	应交税费	-17,647,994.42	-59,418,458.02	41,770,463.60	-70.30%
9	资产减值损失	1,987,652.14	953,659.75	1,033,992.39	108.42%
10	营业利润	58,787,806.18	35,521,708.93	23,266,097.25	65.50%
11	所得税费用	9,567,874.73	7,302,444.13	2,265,430.60	31.02%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6,730.79	156,518,958.74	-146,542,227.95	-93.63%

注1、应收账款增长39.78%，主要是配套销售量增加，按合同回款规定，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2、其他应收款增长148.84%，主要是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注3、在建工程增长49.12%，主要是锂电、唐山、光伏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注4、其他应付款减少46.85%，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设备款减少所致。
注5、应付账款增加82.24%，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6、预收账款减少48.17%，主要是销售增加，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9.19%，主要是已提取未支付的保险费所致
注8、应交税费减少70.30%，主要是本期缴纳上期税金所致。
注9、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8.42%，主要是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10、营业利润增加65.50%，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注11、所得税费用增加31.02%，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注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93.63%，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发生。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生
2010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0-01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刘宝生先生主持，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风帆股份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混合动力汽车用高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本建设项目拟建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保定市富昌路8号）。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2011年底前建设完毕。项目建设总投资3398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0只混合动力汽车用（AGM）蓄电池的生产能力，为公司产品的结构调整和升级创造条件。

本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对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战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在项目建设中充分利用现有能力，更新和新增部分关键工艺设备即可满足要求，项目可行性高。

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不含此数），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开始至2011年11月1日止，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保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将在担保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风帆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风帆工贸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8日，注册资本120万元人民币。其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110万元，保定风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国营第四八二厂职工技协技术交流站投入各5万元。

上海风帆工贸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蓄电池及其配件销售、蓄电池充电加液业务。后自2006年起上海风帆工贸公司已无经营活动。现该公司现已无存续的必要，为更优化的的整合经营资源，风帆股份拟组成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将其注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为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此数），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此数）；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美国支密欧公司承诺，对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愿以美国支密欧公司所持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反担保，担保比例为总担保额度的25%。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不含此数）。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不含此数），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开始至2011年11月1日止，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担责任。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系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支密欧公司（Amelio Solar，Inc）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公司。公司位于保定高新区鲁岗路199号，主要从事非晶硅薄膜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光伏系统的配套安装服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35万元），其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处于控股地位；美国支密欧公司（Amelio Solar，Inc）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该项目计划投资10,500万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9,450万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1,050万人民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9 年12月31日，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866.44万元，负债总额为1,031.40万元，净资产为6,83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此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此数），担保期限从融资授信发生之日开始至2011年11月1日。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美国支密欧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对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愿以美国支密欧公司所持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反担保，担保比例为总担保额度的2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项目顺利实施，缓解流动资金短缺状况，支持子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由于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其次，公司对本次担保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数），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2009年审计报告；

3.美国支密欧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证明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公出差	张国勇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张玉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治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623,630,657.23	14,837,522,218.8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3,339,611.15	1,492,787,784.23	-16.04%
股本(股)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69	-15.9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5,860,658.70	1.04%	5,012,290,148.93	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650,349.24	-581.72%	-247,167,073.60	-6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9,226,503.91	-15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8648	-15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582.12%	-0.4460	-61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582.12%	-0.4460	-61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8.80%	-18.02%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8.66%	-19.09%	-15.79%

备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0 年6月起，对华工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此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截至2009 年12 月31 日，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报表的累积影响情况为：调整长期股权投资11,758,184.16 元，资本公积4,194,919.34 元，未分配利润7,563,264.82元。

对 2009 年12 月31 日及2009 年度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2009-12-31	调整额	调整后200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25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2009年1-9月，追溯调整如下：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3,153,618.31	1,201,716.41	-1,951,9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0,402.80	1,201,716.41	-34,408,686.39
每股收益	-0.0643	0.0022	-0.0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15%	-3.30%

2009年7-9月，追溯调整如下：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592,875.10	-137,474.78	-730,34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93,608.03	-137,474.78	19,856,133.25
每股收益	0.0361	-0.0003	0.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01%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76,68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9,4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5,06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4,8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8,65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15,474.72	
所得税影响额	-66,61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8,825.96	
合计	14,635,378.2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0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结构化3号集合资金信托	3,102,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30,488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远资金信托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谷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8,92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东生	1,7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1,694,49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与期初相比增加8,774.62万元，增幅为56.39%，主要系公司适度提高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发电高峰时燃料储备所致；

2、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14,545.08万元，增幅为156.3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购电方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25,255.92万元，增幅为34.91%，主要系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11,001.79万元，增幅为79.21%，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代发电款项增加以及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5、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57,539.08万元，增幅为295.47%，主要系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与期初相比增加18,079.53万元，增幅为39.4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锅炉改造及改造、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尾工工程、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国电长源大厦工程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与期初相比增加646.48万元，增幅为38.52%，主要系本期公司租入固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与期初相比增加110,200.00万元，增幅为85.10%，主要系主要系本期用短期借款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增加煤炭储备等新增短期借款。

9、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41,551.55万元，减幅为50.29%，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10、预收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12,818.45万元，增幅为805.8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与期初相比增加1,772.78万元，增幅为53.07%，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期末计提应交社保费用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23,201.64万元，增幅为43.76%，主要系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60,000.00万元，增幅为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财务资助所致；

14、未分配利润与期初相比减少24,716.71万元，减幅为35.18%，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二）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5,448.66万元，增幅为35.38%，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由基建转生产，使得发电成本增加，以及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使得发电燃料费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119.55万元，减幅为75.48%，主要系期本期煤价上涨，进项税增加，使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2.96万元，增幅为485.39%，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5.79万元，减幅为62.02%，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5.54万元，增幅为55.07%，主要系影响公司摊期交易公允价值的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88.59万元，增幅为455.2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参股单位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7.93万元，增幅为84.35%，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57.03万元，增幅为357.34%，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罚款增加所致；

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116.39万元，减幅为490.39%，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05.90万元，减幅为55.6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因盈利至年末时预计可弥补亏损金额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1,275.84万元，减幅为618.33%，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465.35万元，增幅为123.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利润上升，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5,375.19万元，减少幅度为154.80%，主要系本期燃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1,312.27万元，增加幅度为72.83%，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6,192.78万元，增加幅度为132.77%，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聘任赵虎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36）。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0年第三季度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取得共计4亿元的财务资助（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8月26日、9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36、2010-039、2010-042）。

3、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0年4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根据此协议，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与财务公司在武汉正式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3月25日、4月14日、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04、2010-012、2010-030、2010-042）。

4、公司控股子河南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自2009年9月8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后，按照河南省政府对全省范围内30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顿和实施地方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要求，至今处于停产停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寻求各方支持，力争以公开、公平、公正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为原则，参与河南省政府协调下的联合重组。本报告期内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尚无重大进展。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3,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8,102.96万元）的69.7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0%；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6%；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3,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根据今年3月23日，公司与河南省煤炭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丁仁四方共同签署了《相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控股方式与煤层气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公司持股55%，煤层气公司持股45%（相关信息披露详见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10）。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并与煤层气公司协商决定，公司于报告期内出资550.55万元投股设立了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55%。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6年7月31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之后，再无限制。	该承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本公司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不转让所拥有的"长源电力"权益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10 月22 日上市）起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长源电力所拥有的权益。	该承诺报告期正在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0	--	-25,000.00	5,057.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14	--	-0.4511	0.0913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0年全年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华内湖北省水电来水形势较好，挤压了公司主力火电机组的发电利用小时，公司发电量未能达到理想水平，而进入2010年后在高位持续的煤价使公司的发电成本大幅增加，发电利润率水平严重下降，预计四季度公司仍将亏损，全年净利润约-3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经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议通过，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收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公司本次利率掉期交易，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风险，即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值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 1.成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监管领导小组，承担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日常监管责任。 2.成立掉期交易专业工作组对美元利率结构变化和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每周向公司监管领导小组报告美元利差信息。 3.专业工作组会同专家顾问组定期对公司的掉期交易产品进行一次评价分析，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分析报告，如遇特殊事件或状况时提交临时分析报告。定期获得专业机构、专家根据估值模型测算的估值结果，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 4.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审批程序，得到批准后立即发出平仓要约，跟踪平仓结束，报告平仓结果。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2009 年10 月31 日和2010 年4 月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09-041，公司关于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2010-013，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0-035，2010年三季度报告摘要》。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本次利率掉期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采用单因素的Hull-White 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估值步骤如下： 1)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1年期用为USD LIBOR 和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USD SWAP 和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2)根据利率Cap/Floor 或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3)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4)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圆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圆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5)采用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汇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6)根据支付利息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机差后美圆利息； 7)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圆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参考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公司该衍生品在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为-240万美元，与上年期末的-205万美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之间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收益稳定。公司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规范和日常监管方面准备充分。公司今后应继续保持与农业银行的沟通和交易风险的监控，如遇交易风险加大而可能出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利率掉期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4,830.00	1.68%
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84,830.00	1.68%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0-04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长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肖宏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张国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在董事长张玉新先生主持下，审议并经举手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电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截止2010年8月底，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了共计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2010年9月，由汉新公司提供担保的，汉电集团在交行东西湖支行的10000万元借款到期，汉电集团拟续贷资金。鉴于汉电集团为公司所属企业银行融资提供了总额14200万元的担保，根据双方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银行贷款要求，同意汉新公司继续为汉电行融资提供担保，拟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两年。提供本次担保后，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担保的总额仍为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平仓交易的议案

经2007年6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一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有关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北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目前，该掉期产品已取得利差收入人民币6817万元，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1629万元，计入损益的收入为人民币5188万元。根据公司对该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会议决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产品平仓价格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条件下